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雅書苑教師評估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教師姓名：		職級：	
人事代號：		任職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到校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前次升等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前次通過評量日期		本次送件日期	
評量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案經 年 月 日 學年 第 次系級教評會議審查，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無誤，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系級教評召集人 簽章：	
案經 年 月 日 學年 第 次院級教評會議審查，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院級教評召集人 簽章：	

--續下頁

貳、評量項目

以下填寫內容，應為校級審查日期之前五學年資料(不含審查之當學期)

一、教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且未於次一學年內補足，教學項目評定為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期間內授課時數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之規定，且無任何課程教學評量得點在3.0以下，即獲得60點。請系級單位提供「授課鐘點核計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繼續以下評量。			
評量指標	填寫內容(需附上佐證資料)	申請點數	本會核定點數
教學評量分數在 3.0 以下，每門課扣 3 點；若受評教師有其他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大學部課程達 4.2 以上，每門課加 1 點；研究所課程達 4.5 以上，每門課加 3 點。惟此項加分條件僅限於大學部一般課程及共同課程答卷人數達十人以上、研究所課程答卷人數達五人以上方適用	開授科目之表現，含教學反應問卷調查		
前四年(或前兩年)授課數每缺 1 小時扣 3 點；最近一學年每缺 1 小時扣 2 點；若於次一學年內補足所缺授課時數則不扣點			
超過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後支援其他系所授課，每門課加 2 點			
指導一位碩士畢業生加 4 點，指導博士畢業生加 6 點，指導研究生加分上限為 20 點	學年度、所別、碩博士		

教師於五年內榮獲本校優良教學獎，每次加 10 點；榮獲本校傑出教學獎，每次加 20 點	榮譽名稱、次數、時間		
教師參加教學改進計畫，主持人每人每執行一年得 2 點，參與教師得 1 點，加分上限為 10 點	教學改進計畫之名稱、主持/參與、時間		
教師提供心理諮商:(二擇一)每週一小時加 1 點或抵免授課時數	諮商次數、時間		
其它，加分上限5點	撰寫自述，送本會審議加點數		
合計			

二、研究項目

研究類

評量指標	填寫內容(需附上佐證資料)	申請點數	本會 核定點數
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獨立作者每篇15點。合著者，第一作者15點，第二作者12點，第三作者9點，第四作者以下皆5點	發表期刊論文篇名、期刊名稱、出版時間、地點、數量等		
頂尖會議論文視同前項之期刊論文標準。研討會論文、無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每篇5點	發表研討會論文篇名、研討會名稱、時間、地點、數量等		
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專書之一章，點數計算同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	書名、篇名、時間、出版社、出版地、數量等		
翻譯學術性書籍、學術性、創作性及實務性專書，每本15-30	書名、時間、出版社、出版地、數量等		
專利，每項5點	審查通過之專利名稱、金額、數量、時間等		
技術移轉，每案5點	完成之技術移轉名稱、件數、金額、時間等		
品質特優專書，經本會核定後，每本最高可得60點	書名、時間、出版社、出版地、數量等		
專業影音出版，每件15點	出影音名稱、時間、出版社、出版地、數量等		
科技部(國科會)、中央部會及建教合作計畫主持人，每案每年15點；支領主持費之共同主持人每案每年10點	研究計畫案名稱、主持/共同主持、經費、參與人數、研究計畫案數量等		
教師於五年內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獎(不包含獲得學生計畫獎助、獎學金)，每一件加	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全國性及國內外其他競賽獎項名稱、時間		

5-10點，加分上限為25點			
其他(最佳論文獎、國內外學術競賽優勝等)，每項 5 點	最佳論文獎、國內外學術競賽優勝等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案每年12點	計畫案名稱、主持/共同主持、經費、參與人數等		
合計			

展演類

受評者以藝術或音樂創作作品作為研究項目受評時，得另填寫下表。

評量指標	填寫內容(需附上佐證資料)	申請點數	本會 核定點數
藝術創作個展， 每場20點	藝術創作個展次數、時間、地點等		
藝術創作聯展， 每場5點	藝術創作聯展參展人數、次數、時間、地點等		
公開發表之音樂新 作品，於國家級演 出場所發表每場30 點，於縣市政府級 演出場所發表每場 25點，其餘場地每 場20點	音樂作品名稱、發表時間、演出地點等		
音樂獨奏會，於國 家級場所演出每場 30點，於縣市政 府級場所演出每場 25點，其餘場地每 場20點	音樂獨奏會名稱、時間、演出地點等		
協奏曲擔任獨奏， 於國家級場所演出 每場20點，於縣 市政府級場所演出 每場16點，其餘場 地每場12點。參與 協奏曲演出，每場 10點	擔任獨奏名稱、時間、演出地點等		
室內樂演出，於國 家級場所演出每場 15點，於縣市政 府級場所演出12 點，其餘場地每場 10點	演出名稱、時間、演出地點、次數等		
音樂演奏每場曲目合計演奏時間應至少達60分鐘			
合計			

三、服務項目(校內服務，點數至少20點)

評量指標	填寫內容(需附上佐證資料)	申請點數	本會 核定點數
系級服務	於所屬單位行政服務，每週三全日以上，每年可獲10點	需經所屬單位主管推薦，一級主管認定	
	辦理所屬單位指定之重要服務工作或專案，每項工作可得5點	需經該單位認定	
	擔任各單位行政二級主管或組長，每年20點，每學期10點	職稱、起訖時間	
	撰寫與所屬單位業務相關之報告，每篇至多可得2點，每年最多6點	需經主管及一級主管認定推薦	
	教授所屬單位舉辦之訓練課程，每15小時得4點；擔任專題講座，每場1點	訓練課程、專題講座、時間、次數	
	擔任系級各委員會代表，每年(次)3點。擔任主管者此項不列入計算	代表名稱、時間、次數	
	擔任召集人(如委員會召集人、學程召集人)，每年(次)5點。擔任主管者此項不列入計算	職稱、起訖時間	

	主辦研討會、講習會、展演活動、競賽活動，每項10點	活動名稱、時間、地點、次數		
	指導運動代表隊，每年10點。指導醫學盃訓練與競賽，每年5點。			
	指導程式設計競賽校隊，每年10點			
	擔任招生事務教師，命題召集人每年(次)3點，命題教師每年(次)2點	招生事務工作性質、時間、次數		
	擔任系級活動召集人每年(次)3點，評審委員每年(次)2點	評審項目、時間		
	擔任全校性體育相關活動單項負責人每次2點，每年至多採計10點	活動名稱、時間、次數		
院級及校級服務	擔任全校性推廣活動召集人，每次可得5點。參與全校性之推廣活動，每次可得2點	活動名稱、召集人/參與、時間、次數		
	擔任本書苑各委員會代表，每年3點。惟擔任書苑各委員會當然代表者不計	代表名稱、時間、次數		

	協助院級事務推動，每年(次)5點	事務名稱、時間、次數		
	擔任校務會議代表，每年3	代表名稱、時間、次數		
	擔任校級各委員會代表，每年3點	代表名稱、時間、次數		
	擔任學生或教職員社團指導老師，每年5點	社團名稱、時間、次數		
	擔任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相關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案每年12點			
校外服務	學術期刊之主編及編輯委員，每次10點	期刊名稱、次數		
	擔任國家考試命題/閱卷/口試委員、國際或全國性競賽裁判、國內外公共藝術、設計競賽及國家計畫之評審，校外評鑑委員，每次(年)5點，五年最多10點	名稱、時間		
	擔任政府立案之專業團體理監事/秘書長或學術團體理監事，每年5點，五年最多5點。	職稱、起訖時間		

<p>主辦設計、文化及藝術相關之展演活動、校外競賽活動或承接大專院校專項委員會業務、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活動，每次5點，五年最多10點</p>	<p>活動名稱、時間、次數</p>		
<p>擔任教育機構(含各級學校、各級教育主管及學術單位)輔導委員、評鑑委員、遴選委員，每次(年)5點，五年最多10點</p>	<p>職稱、起訖時間、次數</p>		
<p>政府機關固定聘任之專業諮詢顧問，每次(年)5點，五年最多10點</p>	<p>職稱、起訖時間、次數</p>		
<p>榮獲校外重要學術性或服務性獎項，每項5點，五年最多10點</p>	<p>獎項名稱、時間</p>		
<p>擔任國家級運動技術選訓委員及教練每次(年)5點，五年最多10點</p>	<p>職稱、起訖時間、次數</p>		
<p>其它，五年最多10點</p>	<p>撰寫自述，送本會審議加點數</p>		
<p>合計</p>			

